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A股代码:688505 公司简称:复旦张江
公司H股代码:01349 公司简称:复旦张江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36,572,1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1,097,163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结合公司2024年中期已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即已经派发中期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20,731,442元。按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全年每股累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即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828,605元,占本集团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0.44%。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复旦张江	688505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复旦张江	01349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燕	胡明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电话	021-58553583	021-58953355
传真	021-58553893	021-58553893
电子信箱	ir@fd-zj.com	ir@fd-zj.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创新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我们多一分探索,人类多一分健康"为企业宗旨,以探索临床治疗的缺失和不满意并提供更有效的治疗方案和药物为核心定位,务求成为生物医药业界的创新者及领先者。

2、本集团主要的销售产品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医药产品的销售收入,本集团的主要销售产品包括:

一皮肤科产品

1)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艾拉®)

艾拉®,首创药物,全球首个针对尖锐湿疣的光动力药物,作为本集团第一个产业化的项目,上市多年后已成为临床首选药物。

艾拉®光动力治疗方案与传统疗法相比,显著降低了尖锐湿疣治疗后的复发率,解决了该疾病的临床难题,填补了特殊部位(尿道内、肛管内、宫颈部位)尖锐湿疣治疗的国际空白,成为国内光动力治疗的代表性产品。由本公司首推的艾拉®结合光动力治疗方案自2013年起就被收入人民卫生出版社《皮肤性病学》教科书和相关临床治疗指南,并在该教科书最新的第九版中新增了盐酸氨酮戊酸结合光动力于痤疮治疗中的应用。艾拉®光动力治疗方案亦被收入中华医学会发布的《中国尖锐湿疣临床诊疗与防治指南(2021)》和《尖锐湿疣治疗专家共识(2017)》中。

艾拉®于二零零七年上市销售,作为国内首个光动力药物,艾拉®能够选择性地在尖锐湿疣细胞中分布和累积,加以特定波长和能量的光波照射,选择性地杀死尖锐湿疣细胞而不损害周围正常组织细胞。正是基于这种治疗特点,艾拉®对亚临床感染和潜伏感染也能起到治疗效果。因此,相比传统的治疗手段,艾拉®结合光动力的治疗方案,填补了尿道口尖锐湿疣长期缺乏有效治疗的空白,同时病人耐受性好,安全性高,不留疤痕,不良反应发生率和复发率均远远低于此前的平均水平。

2)注射用海姆泊芬(复美达®)

治疗鲜红斑痣的复美达®,全球首个针对鲜红斑痣的光动力药物,是集新药靶、新化合物和新适应症于一体的新药。

海姆泊芬进入人体后会迅速向组织扩散并特异性分布于血管内皮细胞,在特定波长的激光或LED光照射下,会选择性破坏富含光敏剂的血管内皮组织。病灶部位扩张畸形的毛细血管网将在光动力作用和后续的体内凝血系统作用下被清除,从而达到治疗的目的。鲜红斑痣此前并没有良好的治疗手段,相比较传统的治疗方法,作为第二代光敏剂,海姆泊芬有着化合物结构稳定、光毒作用低、代谢迅速、避光期短、病灶消退均匀、治愈率高、瘢痕发生率低、不易复发等显著优势。该药物目前在市场上所表现的优异疗效,以及相比于传统激光治疗的高治愈率让临床医生和研究者欢欣鼓舞。海姆泊芬作为一种新型光敏剂用于鲜红斑痣治疗亦被收入人民卫生出版社《皮肤性病学》(第九版)教科书中。

一抗肿瘤产品

1)长循环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里葆多®)

治疗肿瘤的里葆多®为国内首仿,是一种采用先进的隐形脂质体技术包封,具有被动靶向特性的多柔比星新剂型。

它是蒽环类药物的更新换代产品,在肿瘤治疗学上具有提高疗效、降低心脏毒性、骨髓抑制以及减少脱发等优势。根据米内网(www.menet.com.cn)数据显示,中国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2018年销售额约人民币26亿元,及至2023年销售额超过人民币36亿元,六年销售额累计增长38.46%。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创新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通过自主研发产品的产业化,最终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医药产品的销售收入。

2、采购模式

本集团采购主要分为生产用采购、研发性采购和日常办公采购。本集团制定了《物资领用及请购管理制度》以及在cGMP体系下的《物资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以保证集团采购活动的有序进行。

3、生产模式

本集团的生产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搭建。本集团生产体系包括生产部门和质量部门。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订货合同和预计销售情况,结合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

4、市场营销及销售模式

本集团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的销售。公司光动力技术药物艾拉®、复美达®均由自有团队进行学术推广。抗肿瘤药物里葆多®委托专业CSO团队进行学术推广。

5、管理模式

本集团致力于建立规范、稳健的企业管理架构,并通过提高透明度、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增长引擎,同时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开辟生命科学等新赛道。2024年两会期间,国家发改委公布《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提出要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202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强调要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促进新药加快合理应用,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2024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发展创新药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系人民健康福祉,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实施方案》充分体现出国家对推动创新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的决心,创新药发展生态有望得到全方位完善。

支持创新药发展的地方配套政策也在密集出台。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允许生物医药新产品参照国际同类药品定价。北京、广州、上海先后印发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从优化创新药审评审批流程、促进创新医药临床应用、拓展创新医药支付渠道、加强创新医药服务支持等方面为创新药产业发展提供全链条支持。我国医药行业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的推动下,行业未来前景广阔,有望在全球医药市场中占据更重要地位。

2)中国皮肤病类药物行业现状

目前皮肤病发病率不断提高,而皮肤病的致病因素也在不断地升级。皮肤病是医学上的常见病、多发病,具有发病范围广、病情种类多、治疗时间长等特征。近年来,皮肤病患者数量持续增长,年龄日趋年轻化,且由于皮肤病病情反复,患者拖延病情,累计治疗费用高等原因,给患者康复带来极大不利。根据WHO数据显示,全世界患有皮肤病的人群数量约达4.2亿,其中我国约有1.5亿皮肤病患者。根据卫健委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医院接待皮肤病总诊疗人次为925.59万人次左右,相比2013年,皮肤病诊疗人数增加了266.69万人。随着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以及消费能力的提升,广泛皮肤病治疗及护理市场需求日益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17年至2021年期间,中国广泛皮肤病治疗及护理市场规模从人民币3,004亿元增长至人民币4,71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95%,预计未来我国皮肤病类药物销售额仍将保持一定规模的增长。

一 尖锐湿疣治疗领域

尖锐湿疣又称生殖器疣或性病疣,是一种由人类乳头瘤病毒(HPV)感染引起的性传播疾病,属于皮肤性病范畴。HPV迄今已发现超过200种,主要感染上皮细胞和组织内层,人是唯一宿主,引起尖锐湿疣的病毒类别达到30余种,其中主要是HPV-6、11、16、18型。尖锐湿疣的治疗目的是去除疣体,尽可能地减少或预防复发。尖锐湿疣在治疗方案上主要有药物治疗、物理治疗以及光动力学疗法三种。其中,药物治疗之代表为0.5%鬼臼毒素酊(软膏)、5%咪喹莫特乳膏、80%-90%三氯醋酸(TCA)或茶多酚软膏、或二氯醋酸(BCA)、干扰素、氟尿嘧啶、物理治疗之代表为手术治疗、冷冻疗法、激光治疗、电灼治疗,光动力疗法指5-氨基酮戊酸(ALA)结合光动力疗法。

一 鲜红斑痣治疗领域

鲜红斑痣是一种常见的先天性真皮浅层毛细血管网扩张畸形。表现为无数扩张的毛细血管所组成的较扁平而很少隆起的斑块,病灶面积随身体生长而相应增大,终生不消退,可发生于任何部位,但以面颈部多见,占75%-80%。在新生儿中发病率高达千分之三至四。此前没有良好的治疗手段,但如不及时治疗,65%以上的患者病灶会逐渐扩张,在40岁以前出现增厚或发生结节,严重影响容貌和心理。在本公司海姆泊芬(复美达®)上市前,该领域尚无获批上市的治疗药物。

3)中国抗肿瘤类药物行业现状

恶性肿瘤是当今威胁人类健康和社会发展最为严重的疾病之一。在各种疾病中,恶性肿瘤的死亡率高居第二位,仅次于心脑血管病。2024年2月22日,国家癌症中心发布了最新一期的全国癌症报告。统计结果显示,2022年,我国约有482万新发癌症病例,死亡人数达到257万人,且近二十年来癌症发病率以平均每年增加1.4%的比例攀升。在全球范围内,2020年全球新发癌症病例1,929万例,其中中国新发癌症457万人,占全球23.7%。由于人口老龄化的加剧,预计2040年相比2020年,癌症负担将增加50%,届时新发癌症病例数将达到近3,000万。根据IQVIA数据,预计到2027年,随着新上市药物和部分生物类似药的加速增长,全球肿瘤支出预计将达到3,700亿美元。

一 蒽环类抗肿瘤药物行业现状

蒽环类药物属于抗肿瘤抗生素,是由微生物产生的具有抗肿瘤活性的化学物质。其应用广泛,即使在靶向治疗、免疫治疗等新疗法不断出现的今天,仍然是很多实体肿瘤和血液淋巴系统恶性肿瘤的基础性治疗药物。蒽环类药物包括柔红霉素(DNR)、多柔比星(ADM,又称阿霉素)、表柔比星(EPI,又称表阿霉素)、吡柔比星(THP,又称吡喃阿霉素)、米托蒽醌(MIT)、卡柔比星和脂质体多柔比星(又称脂质体阿霉素)等。我国蒽环类抗肿瘤药物中,市场份额排在首位的是多柔比星,多柔比星临床常用于恶性淋巴瘤、急性白血病和乳腺癌的治疗,多柔比星是临床常用的蒽环类抗肿瘤药,抗瘤谱广,疗效好,但是该药的毒性作用也较为严重。除骨髓抑制、胃肠道毒性及脱发外,尚能引起严重的心脏毒性,且为剂量限制性,累积量大时可引起心肌损害乃至心衰,极大地限制了多柔比星的临床应用。

脂质体是目前研究比较广泛,最有发展前途的一种微粒类靶向制剂载体,至今各国学者在此领域已经进行了大量的基础研究,发现脂质体在抗癌、抗菌药物等的包裹及释放,在免疫和临床诊断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价值。与传统的多柔比星相比,PEG化多柔比星脂质体具有作用时间长、心脏毒性低和肿瘤靶向性好等特征。不仅对淋巴瘤、卡波氏肉瘤等多种肿瘤的疗效令人满意,同时能有效改善上述相关不良反应,显著降低心脏毒性,提高多柔比星治疗指数。

(2)基本特点和主要技术门槛

医药行业具有弱周期性、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壁垒、严监管等特点。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加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药行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随着行业监管的加强、创新科技的应用引导医药行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医药行业的准入门槛,促使医药企业在合规性和质量方面达到更高标准,推动医药行业重构竞争格局,促进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与此同时,国内医药产业发展环境和竞争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医药研发、医疗保障等政策面临重大调整,药品集中采购步入常态化、制度化,生物医药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研发、人力、生产等各项成本快速上涨,整个医药行业发展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根据IQVIA数据,预计2023年至2027年,全球医药市场将以3-6%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市场总规模可达到约1.9万亿美元。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稳速发展、国家医保投入不断加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日益提高,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亦在持续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6年至2020年中国医药市场整体复合年增长率达到3.70%,2020年中国医药市场总规模已达2,214亿美元,预计至2025年将达到3,498亿美元,2030年或可达到4,574亿美元。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光动力技术

现代光动力疗法是从1900年德国学者Raab首次发现光和光敏剂的结合能够产生细胞毒性效应开始,20世纪七十年代这项技术被逐渐应用到临床。1993年,加拿大卫生部批准了世界上首个光敏药物photofinII用于膀胱癌的治疗,光动力治疗开始得到全球科学家的广泛关注,并有多个光敏药物陆续获准上市。中国在八十年代初开始光敏药物的研究,并将光动力治疗的临床应用从恶性肿瘤治疗扩展至多种良性疾病,目前已成为全球光动力药物研发领域最活跃的地区之一。

近年来光动力疗法由于光敏物质、光源及导光系统的发展和进步,以及毒副作用小和对器官功能的保护作用的特性,光动力疗法已经逐步成为肿瘤及多种良性病变的重要治疗手段之一,在体表及腔道浅表增生性病变的治疗上具有独特的临床优势。

公司作为近年来光动力疗法发展的先驱,是世界范围内光动力技术的代表企业之一。公司目前拥有包括盐酸氨酮戊酸、海姆泊芬、多替泊芬等成熟的光敏化合物,其中艾拉®(盐酸氨酮戊酸散)、复美达®(注射用海姆泊芬)已于中国上市,且有多个重点项目在研中,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是目前全球光动力药物产品线最多的公司,亦是全球光动力产品销售额最高的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国内已上市的光动力药物为血卟啉、盐酸氨酮戊酸、维替泊芬、海姆泊芬四个品种。本公司上市产品覆盖其中两个品种。基于不同的适应症及治疗侧重,公司的产品尚未与其他光动力产品产生直接竞争。

2)纳米药物生产技术

多柔比星(Doxorubicin)是一种广谱抗肿瘤药物,在临床上用于治疗大多数恶性肿瘤,包括急性白血病、骨肉瘤、肝癌、胃癌等。但多柔比星具有较强的毒副作用,包括心脏毒性、肝脏毒性、骨髓抑制等。1995年首个抗癌类纳米制剂Doxil(多柔比星脂质体)获FDA批准上市用于治疗HIV相关的卡波西氏肉瘤,后又被许可用于治疗卵巢癌和多发性骨髓瘤。与普通制剂相比,PEG化的多柔比星脂质体可通过逃避网状内皮系统吞噬、增加药物渗透效率、延长循环滞留时间以及特定的肿瘤靶向作用等多种方式,达到药物定位释放,与传统的多柔比星相比,PEG化多柔比星脂质体具有作用时间长、心脏毒性低和肿瘤靶向性好等特征。不仅对淋巴瘤、卡波氏肉瘤、多发性骨髓瘤、妇科肿瘤、乳腺癌等多种肿瘤的疗效令人满意,同时能有效改善相关不良反应,显著降低心脏毒性,提高多柔比星治疗指数。目前该药物已被《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指南》推荐用于一线治疗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卵巢癌等,二线治疗乳腺癌、骨与软组织肉瘤、病程有进展的艾滋病相关的卡波氏肉瘤等多种癌症。公司于2009年实现了多柔比星脂质体的国内首仿,并成功上市销售。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生物医药行业除了技术革新带来的行业发展,产业政策及行业体制改革对行业的发展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人口老龄化使得药品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以及居民卫生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医药制造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1]数据,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并呈加速趋势,2020年至2024年期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数量从1.9亿增加至2.2亿,占人口比重从13.50%上升至15.64%。由于老年人群体较其他人群抵抗力较低,兼患多种疾病,对于药品的需求相对更高。人口老龄化的日趋严重将直接导致我国药品需求的大幅提升。

[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www.stats.gov.cn

2)居民收入和医疗支付能力逐渐提升

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居民医疗支付能力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医疗开支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2023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人民币90,575.81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6.71%,人均卫生费用为人民币6,425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381元。随着我国居民医疗卫生支付能力的上升,药品消费能力也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此外,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医疗卫生的投入,扩大医保目录覆盖范围,生物医药产品的消费能力也将不断提升。

3)产业政策情况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于2023年3月发布《单臂临床试验用于支持抗肿瘤药上市申请的适用性技术指导原则》,旨在阐明当前对单臂临床试验用于支持抗肿瘤药上市申请的适用性的科学认识,指导企业在完成早期研究后,更好地评估是否适合开展单臂临床试验作为关键临床研究,从而为满足相关条件的抗肿瘤药物的加速上市提供通道,以加快解决相关患者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为适应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面临的新要求,国家卫健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推进医药领域改革和创新发展等六项重点任务,重点强调要推进医药领域改革和创新发展,支持药品研发创新,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加强药品供应保障和质量监管。《任务》的出台明确了2023年下半年深化医改的重点任务和工作安排,将进一步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我国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足新产业、新业态及新模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586,502,623	2,876,687,507	-10.09	2,976,007,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4,567,412	2,357,553,851	-2.25	2,257,102,217
营业收入	709,404,966	850,733,212	-16.61	1,031,159,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33,896	108,627,368	-63.42	137,997,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5,208	69,893,731	-92.64	112,051,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634	71,015,450	-123.25	165,268,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4.69	减少2.99个百分点	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0.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29	28.76	增加15.53个百分点	22.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7,647,109	260,476,754	140,724,701	160,556,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7,396	68,125,668	15,995,540	-46,734,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5,799	48,193,879	10,822,388	-49,355,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38,388	-16,288,839	-87,802,156	43,639,9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1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33,840	254,827,740	24.58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	0	210,142,560	20.27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0	156,892,912	15.14	-	无	-	其他
杨宗孟	-5,624,506	74,375,494	7.18	-	无	-	境外自然人
王海波	-1,787,103	56,099,327	5.41	-	无	-	境内自然人
赵大君	0	15,620,710	1.51	-	无	-	境内自然人
苏 勇	-5,989,663	12,688,197	1.22	-	无	-	境内自然人
李 军	0	9,018,200	0.87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62,382	6,562,382	0.63	-	无	-	国有法人
吴志明	759,835	2,662,973	0.26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上表中其持股数剔除了上海医药所持有的70,564,000股H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客户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注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142,560股,其中持有公司A股股份(人民币普通股)139,578,560股,持有公司H股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70,564,000股。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08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转增,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733,89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44,663,25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36,572,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097,163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710,572,1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317,163元;H股股本为326,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780,000元)。公司2024年中期已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即已经派发中期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20,731,442元(含税)。按以上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公司全年每股累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即全年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828,605元,占本集团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0.4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828,605	72,560,047	72,560,04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33,896	108,627,368	137,997,0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44,663,2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6,948,6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5,452,7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6,948,699		
现金分红比例(%)	206.3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792,521,6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591,298,0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30.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仅指回购并注销A股股份金额,不包含公司回购并注销的H股股份金额。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1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第13.36条及19A.38条)等相关规定,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将获授权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i)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ii)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期间届满时;或(iii)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此项决议案所载授予董事会权力之日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有关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之20%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